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2]009 号

**致：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并于2022年5月6日刊登了《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施经羽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2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661%。

(三)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合计持有公司61.83%股份的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朱春树和张新华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请将《关

于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朱春树和张新华作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1.83%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且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朱春树和张新华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 12.《关于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议案》。

在审议第8项议案时，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 \_\_\_\_\_

林忠谋

余建伟

2022年5月16日